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1 June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 第 752/2016 号来文的决定***

来文提交人：M.K. (由律师 John Sweeney 代理)
据称受害人：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澳大利亚
申诉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7 日 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被驱逐至斯里兰卡后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委员会在申诉人自愿离开澳大利亚之后与申诉人失去联系，因此无法继续进行审议，决定中止审议第 752/2016 号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(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8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菲利斯·盖尔、阿布德尔瓦哈布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一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。

